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之珩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对立信所的审计聘期已满，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且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困境，需开源节流，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

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具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综合评估结果，公司认为瑞华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